

，推動中小企業建立學習型組織。

(五)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

1. 「馬上辦服務中心」受理中小企業融資診斷輔導案件，提供中小企業即時性服務。
2. 信保基金持續推動直接保證機制及相對保證專案，協助解決中小企業擔保品不足問題。
3. 持續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自 96 年 8 月迄至 103 年 8 月底止，已投資 180 家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約 57.7 億元，投管公司投資約 51.2 億元，總計投資金額約 108.9 億元。

二、為新創事業打造契機：

(一)友善創業環境之打造

1. 103 年度本院推動「青年創業專案」，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等 13 個部會共同參與，以 20 歲至 45 歲「廣義青年」為主要對象，整合 48 項計畫，涵蓋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創新研發 4 大面向，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2. 建置「青年創業資訊平台-青年創業及圓夢網」，形成一條龍式之創業政策與資源連結整合機制，使青年能夠獲得全方位創業支援服務，動態且即時地提供各部會創業計畫、創業資源等相關創業資訊。
3. 透過定期跨部會聯繫會議，形成共識，排除法令障礙，打造友善創業環境。

(二)創業輔導具體協助措施

1. 自 101 年起至今整合創業資源，推動「創業台灣計畫」以積極推動創業服務引擎，優化創業環境，推出「紮實有料創業課程」、「婦女創業陪伴增值」、「創業貸款財務協助」、「育成加速創業卓越」、「新創事業輔導增值」等五大政策，並提供創業諮詢窗口。
2. 103 年度以「中小企業創新創業政策支援平台計畫」建構與運作創新創業供應鏈，透過創新提案之徵集、創業輔導團之輔導與諮詢，協助青年創新創業。
3. 針對成立 3 年內之新創事業，提供專家現場診斷服務及潛力陪伴輔導，奠定新創事業經營實力。
4. 透過「婦女創業飛雁計畫」，協助不同階段的創業女性所需資源。
5. 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每年選出 12 家標竿新創企業，樹立新創典範。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建立鎖匠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30)

葉委員就建立鎖匠證照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製鎖產業近年面臨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市場低價競爭與材料價格持續上漲之衝擊，發展空間

不斷遭到壓縮，亟需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掛鎖產品以增加獲利空間。經濟部為協助臺灣鎖業提升產品製造技術，自民國 96 年起推動所屬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成立「製鎖產業高值化產業聯盟」，並以科技專案「南部傳統產業科技關懷計畫」協助掛鎖產業技術升級發展鋼系產品，有效提升國內掛鎖產品單價 6 倍以上；另為鼓勵創新研發，亦補助百成公司及盈喬五金公司分別執行「掛鎖複合材料暨加工技術開發計畫」、「新型高強度鎖具結構開發計畫」，促進鎖業投入掛鎖關鍵技術之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及核發能力鑑定證明，前項能力鑑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另依「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勞動部應協調、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職能基準、訓練課程、能力鑑定規範與辦理職業訓練等服務資訊，以推動國民就業所需之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未來，鎖匠證照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擬開發鎖匠相關技能檢定，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規定，填具「技能檢定職類開發建議表」送勞動部研處。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28)

葉委員就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在臺外勞行蹤不明，勞動部從預防、裁處及政策檢討等面向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包含加強對雇主及外勞法令宣導；暢通外勞申訴管道，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協助處理外勞勞資爭議、要求地方政府嚴懲重罰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建立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雇主與外勞於提前解除勞動契約前，須至地方政府辦理驗證，防止外勞遭強迫遣返；鼓勵民眾檢舉、設置免付費檢舉非法外勞專線及提高檢舉獎勵金額度；明定國內仲介公司向外勞超收費用違規處以罰鍰及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對於仲介公司除廢續辦理評鑑制度及獎優汰劣外，為督促國內、外仲介公司協助選擇素質較佳之外勞，俾從源頭控管，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起，明定仲介公司所仲介之外勞行蹤不明達一定比率應予退場之機制；另加強推動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外勞，增加聘僱外勞管道多元化，減輕外勞仲介費用負擔。又，本(103)年 7 月 11 日送請貴院審議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業提高非法雇主、非法媒介者罰則，並按非法容留(聘用)或媒介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累計科處，加重罰鍰，以減少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情事。
- 二、為提升查緝行蹤不明外勞成效，勞動部已協調內政部建立常態性查緝機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自 101 年 7 月起至 102 年底，結合該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共同執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又稱祥安專案)，查緝成效良好；本年並廢續執行祥安 2 號專案，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勞。